

证券代码：300240

证券简称：飞力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飞力达	股票代码	30024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瑜	李娜	
电话	0512-55278689	0512-55278689	
办公地址	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	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	
电子信箱	dshmsc@feiliks.com	dshmsc@feiliks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,278,894,300.30	2,263,893,030.60	44.8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1,382,051.62	21,663,051.97	-1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,793,804.81	-5,611,329.17	131.9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,877,798.91	33,007,434.08	-105.6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77	0.0586	-1.5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77	0.0586	-1.5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47%	1.46%	0.0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921,925,127.22	3,835,884,774.85	2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434,942,644.19	1,475,484,237.15	-2.7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7,65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1.43%	42,390,000	0	不适用	0
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1.43%	42,390,000	0	冻结	3,759,398
					质押	4,000,000
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.85%	40,223,625	0	不适用	0
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9.17%	33,988,478	0	不适用	0
王又旭	境内自然人	3.28%	12,160,596	0	不适用	0
耿昊	境内自然人	2.48%	9,210,000	6,907,500	不适用	0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2.37%	8,775,425	0	不适用	0
张旭	境内自然人	1.08%	4,020,000	0	不适用	0
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75%	2,763,017	0	不适用	0
汪海敏	境内自然人	0.67%	2,500,0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，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、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勤

2024 年 8 月 16 日